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永賢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貴公司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及其上141 建號建物謄本所載，上開不動產所有權已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移轉予第三人蕭惠霞所有，且貴公司已非抵押權人，請確認是否撤回上開不動產部分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